



旧书三则

□陶灵

1. 买书

20世纪80年代初,我们单位发“劳保”,一种耐磨的“劳动布”料,有点像现在牛仔服的质地。单位负责这项工作的同志头脑灵活,不按人头平均发放,把指标拨到一家国营布店,让我们自己去量身扯布订做。这样可高矮互补,不浪费。

我一直没去,布店等着要结算,只好按指标补了我三块七角布料钱。我自己加一块多,买了本定价五元四角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。随后,我在刻字店做了一枚菱形图章“洁白藏书第□号”,盖在《现代汉语词典》扉页。“□”为空格,我写上“1”——这是我的第一本藏书。“洁白”是我的第一个笔名,那时候爱好文学的青年都喜欢取一个。现在觉得“洁白”有点酸叽叽的味道。我写作时,拿不准的字词都要认真查清释义,词典因此使用频繁,前面的“部首目录”页被翻卷了边,破了,就用透明不干胶把它补好。后来习惯在互联网上“百度”一下后,《现代汉语词典》静静地插在书架里。

因多次搬家,不知什么时候,我竟把这本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弄丢了,心里难免有点遗憾。巧的是,妻子读大学时买了一本相同版本的,每当我无意中在书架上瞄到一眼,突然有了一丝安慰。

2. 读书

我的书架里有一本搁置了三十年的小说集《例外》。当年读不懂,硬着头皮读,也始终进不了情景中。这本薄薄的小册子定价六角一分,1986年买的,作者潘汉年,和鲁迅同是“左联”的领导人之一,后来因白区工作需要离开了文化战线,没再从事写作。

三十年后重读《例外》,书还是那本,字也是早就认得的,书里的故事很容易理解了。很多人认为,阅历让我们读懂了一些原本没能读懂的书。我却因为现在的静读,才读懂《例外》里的故事。年轻时我也习惯“静”读,伴着一杯速溶咖啡,捧一本书,静坐在初夏午后的窗前,或独享冬夜橘黄灯光下的闲情。但这种“静”里藏着年轻的热情,更多的还有浮躁,算不上真正的“静”。

3. 送书

每过一段时间,我都要从书架里挑出那些没必要读第二遍的书。

前段时间搬家,整理书架时翻阅一些文友出版的书,因为有亲切感,一直保存着。现在翻阅,如同喝一杯泡过味儿的茶,还不如白开水纯粹。我挑出这些书,打算傍晚散步时,送给广场边一个摆地摊的书摊,多少让它们发挥点作用。出乎意料,摊主翻看了一下书后,摇摇头还给我:“不要,这种书没人买。我每天搬去搬来的,费力得很。”说心里话,白送都没人要的书,不要说读第二遍,其实我一遍都没读过,只是翻了一下就放在了书架里。

出书难,大多数文友都是自己掏钱出书,自己卖书。我并不持非议。只是一些文友往往整成厚厚一大本,甚至连续几本,把自己所写的文字都收了进去。书的印刷和版式、装帧也很粗糙。我们不是大家,未必每篇都是精品?

有位文友说:把一生的写作选一选,造成薄薄的一册,也不必什么书号,但一定是硬皮烫金的装订。在他们偶然想我的时候,看一眼摆放着真正好书的书架上,那一条还算漂亮的窄窄的书脊。

我赞同。

(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)

沉默的奶奶

□黄丽

记忆中,奶奶很少说话,逢年过节家里却有络绎不绝的人来看望奶奶。她们是奶奶的干女儿。

奶奶的干女儿比她小不了多少,都是她过去的同事。干女儿来看望奶奶,总会捎带着自己的手艺,有醪糟、水豆豉、绣花鞋垫……有一年春节,一位干女儿亲手做了件蓝色卡其布的棉袄,奶奶穿在身上,脸上的褶子绽放成一朵花。

奶奶的脸十分白皙,和她的年龄极不相称。也许是满头的银发映衬得脸色有些泛白。不过,我猜奶奶年轻的时候一定很美丽。

我曾问过奶奶,她为什么认这么多干女儿?奶奶摩挲着一双绣着牡丹花的鞋垫,埋着头没有说话。母亲悄悄拉过我说,哪里是奶奶认的干女儿!是干女儿们抢着认奶奶做干妈。奶奶年轻的时候人美心善,单位上的女同事每当需要回家奶孩子或者家里有个事儿时,总是请奶奶帮忙顶班。运输队的顶班,可是要帮别人干完当天的重体力活。有时一天会遇到两三个人请奶奶帮忙顶班。长时间的超体力劳作,奶奶的肩膀被压弯了,才四十出头背就开始驼了。时间长了,女同事们都抢着当奶奶的干女儿。

这件事情奶奶从来没有提及过,母亲也是听奶奶的干女儿说的。

我追问过奶奶,长期帮别人干重体力活,值得吗?奶奶云淡风轻地笑了笑,轻声细语说,谁家都有难处的时候。

奶奶越来越老,也越来越沉默。我好奇奶奶的过去,总拉着她的手央求她讲讲。奶奶却说,她没有文化,过去的事情都记不得了。

奶奶很喜欢一个人去汽车站独坐。每天午睡起来,奶奶会煮一碗猪油醪糟鸡蛋吃,然后慢慢悠悠走到汽车站。哪怕是有熟人,她坐在汽车站也不与人交谈,默默地盯着来来回回的公共汽车。

阳光和煦,春风柔软,奶奶满头的银发上耀起一圈金光……

有时候,她盯着公共汽车的眼神会渐渐变得空洞起来,嘴角会不经意地上扬,脸上挂着淡淡的笑。看她的神情,多半是回忆起过去的某个愉快瞬间。我才恍悟,奶奶对过去的事情全都记得。说不定,奶奶是回忆起自己13岁那年,穿着新衣服,坐着花轿来到爷爷家,才笑的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从奶奶的身上不仅体会到勤劳善良、乐于助人的朴实品质,更懂得了如何淡然地面对岁月,如何恬然地面对孤独,如何怡然地面对生活,不惊不辱,不喜不悲,平平淡淡中静享岁月静好,陶冶人生境界。

奶奶的名字叫向素华,她没上过学,只会写自己的名字。她把自己的名字深深地镌刻在了后代的血脉中。

(作者系重庆公安作家协会会员)

又到一年九月鲜

□朱孝才

今年雨水多,还没进农历九月,山里的“九月鲜”就已迫不及待破土而出,眼尖手快的山里人早早拣了几茬,抢先尝鲜了。

九月鲜是山林蘑菇中的极品,真正的山珍。山里人低调朴素,偏偏把一个奢华的“鲜”字单单送给了这道林中美味,可见九月鲜的不俗了。山里人发这个“鲜”字时,都会加上儿化音。一个“鲜儿”字从舌尖弹出,很像说的是“仙儿”。此物只应天上有,人间能得几回尝。如果他们真说的是“仙儿”,其实一点也没浮夸。

九月鲜,学名松毛蕈、红汁乳菇,最大众最通俗的叫法就是松菌。明末清初文学家、戏剧理论家、《笠翁对韵》的作者,同时也是美食家的李渔对松菌情有独钟。他为松菌写过一首诗,名字就叫《食松菌》:“松菌无根出自天,闻累十度九垂涎。不妨匕箸朝朝失,免我辛勤种菜园。”

李渔是浙江金华兰溪人,他的家乡湖汉纵横山高林密,山珍湖鲜一定是尝了个遍的,单单就一味松菌让他食之难忘大费笔墨。尚不知兰溪人管松菌叫啥,如果也用了个带“仙儿”的俗名儿,也不枉李渔的别名叫“仙侣”了。

山里人采收九月鲜,从不说采也不说收,只说“拣”。一个轻飘飘的拣字从他们嘴里说出,一道人间至味就变得如此的大咧咧轻轻松松,直让城里的老饕好吃佬们艳羡不已,直呼凡尔赛了。

我住山里,瓦屋后两百米开外是一个叫道炉湾的山槽。这儿是阴坡阳坡交界之处,马尾松密密匝匝,蓬茸的松毛层层叠叠。一到九月,九月鲜层出不穷,随采随有。常常是人家前脚拣了刚走,后脚跟了去,照样能拣到。即便九月鲜没拣到,刷把菌、松泡皮、香菇、鸡枞照样能拣个满筐半兜的。这些都是前面拣过的人不屑一顾的杂菌,但稍加打理烹制,照样鲜美,只是没了九月鲜的仙味儿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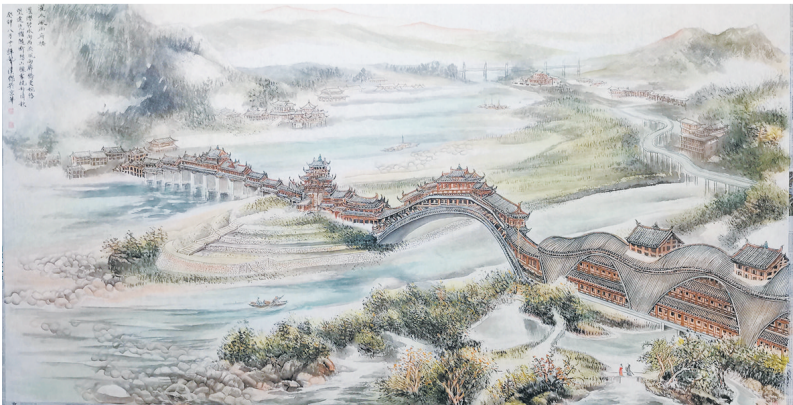
我住道炉湾下,近水楼台,一个九月自然是拣得盆满钵满。加上我住大路边,又是外来客,大方的山里人上过过下,总要把他们拣到的九月鲜连送带塞地给我一些。“吃露水长大的东西,见者有份。”他们说理说得轻松,由不得你推辞。推辞了就是看不起人,就失礼了。

连拣带拿,一个九月我总在吃九月鲜,煎炒炖炸溜尝了个遍。吃多了,它的“仙儿”味就减了。于是,我又用滚水把九月鲜简单焯一下,然后冷冻。也做松菌油。热锅滚油,下九月鲜煎炸三五分钟熄火冷却,连油带菌装瓶里放着。两种制法都能把九月鲜保存一年,直到来年九月新菌出土。这样一来,一年三百六十五天,只要有心,朝朝日日尽可把九月鲜翻拣出来烹制一番,仙儿味儿也就召之即来来之能仙儿了。

都在说“人间至味是清欢”,如果仙儿儿随手可得,又何必是寡淡的清欢呢?住在山里的我总这么想。至少在每年的九月是这样的。

(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)

刘汉杰,生于1970年8月9日,重庆市永川区人,因从小耳聋,故号禅聋,斋号清风堂。清风堂中国传统山水界画工作室创始人,系中国国画传承人,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,系中华国学院界画艺委会主任,重庆市美术家协会会员,民革党员,重庆市诗词学会会员,重庆新诗学会会员,永川区诗词学会副秘书长,永川区民协会会员,永川区作协会员。现北漂职业画家。



《濯水风雨廊桥》

